

关于 EU-REACH 指令规定的陶瓷中 SVHC 的意见 包括第 8 批 SVHC 中追加的铅氧化物·含铅复合氧化物处理

欧洲 REACH 指令((EC)No1907/2006)第 8 批 SVHC(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高担心物质)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布)中, 追加了铅氧化物·含铅复合氧化物, 这两种物质是作为陶瓷组成成分普遍知道的。电子零部件行业关于这些根据 REACH 指令的陶瓷的申报·情报传达义务方面的意见如下:

1. 电子零部件行业关于 SVHC 的看法

REACH 指令第 7 条第 2 项规定 SVHC 应向 ECHA(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欧洲化学物质厅)申报以及第 33 条规定向下游用户·消费者传达情报的义务, 对此电子零部件行业按照预防原则的理念·观点完全理解 EU 在管理·传达化学物质风险情报的立场, 并致力协助。可是, 含有多种成分并组成·结构既复杂又难于特定的陶瓷是否相当于 SVHC 的对象, 有时此判断很有困难, 因此, 电子零部件行业认为需要规定一定的判断基准。

另外, REACH 指令中被叫做为 SVHC 的物质是根据第 59 条第 1 项作为「认可」的候补物质而被指定的, 对其使用和产品中的含有量并没有禁止或加以限制其用途等的物质。

2. 关于电子零部件中的陶瓷的意见

REACH 指令中, 陶瓷根据 EU 官报<Commission regulation (EC)No 987/2008>, 定为一个物质(Substance), 而不是由复数物质组成的混合物(Mixture)。在陶瓷的情报传达上, 无法特定晶系的呈非晶质状态的陶瓷为复数金属氧化物的固溶体, 由于其化学性由来, 一般作为所组成的金属氧化物的混合物而表示, 但, 此表示方式只不过是化学风险管理的观点为了补充不足的情报而作为特定物质的识别因素(情报)而表示的, 其中并不存在作为陶瓷中的组成成分而表示的氧化物本身。

另一方面, 陶瓷并不被免除根据 REACH 指令的 SVHC 指定, 如果根据 ECHA 公布的一套技术文件(technical dossier)特定某种陶瓷被特定时, 有可能被指定为 SVHC。

3. 关于第 8 批 SVHC 中追加的铅氧化物的意见

根据前项关于全般陶瓷的意见所表明的判断基准, 按照 REACH 指令, 对于铅氧化物的申报·情报传达时的处理有关的意见如下:

3.1 关于对作为陶瓷组成成分而表示的氧化铅[PbO, Pb₃O₄]的处理

氧化铅[PbO, Pb₃O₄]的单体化合物和作为组成成分而记载这些的陶瓷之间, 在含有危险·有害性的化学特性上大有区别, 应认为这两种物质是完全不同的物质(Substance)。

作为陶瓷中的组成成分而记载的氧化铅[PbO, Pb₃O₄]只不过是為了特定物质的识别因素(情报), 而不相当于 REACH 指令中的 SVHC。

3-2. 关于含铅复合氧化物(钛酸铅、钛酸锆酸铅)的处理

含铅复合氧化物的钛酸[PbTiO₃]以及钛酸锆酸铅[(Pb_x Zr_y Ti_z)O₃], 可认为由于其多晶体为陶瓷, 叫做为陶瓷的物质(Substance)被指定为 SVHC。

也就是说, 陶瓷被认为钛酸或钛酸锆酸铅时, 应按照 REACH 指令进行申报·情报传达。

另外, 对于陶瓷是否钛酸铅或钛酸锆酸铅的判断, 电子零部件行业推荐按照 REACH 指令附件 XV 所提示的一套技术文件(technical dossier)来进行。

另一方面陶瓷中除了铅·钛·锆以外还有其他金属氧化物也成为主要组成成分, 不一定和钛酸铅或钛酸锆酸铅完全同一的物质。

以上为全部内容

注解:

- SVHC: 高担心物质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具有对人体健康或环境给以重大影响的性质, 应选定并追加列于 REACH 附件 XIV、或者附件 XIV 的候补名单(Candidate List)中的物质。